

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2008年、2009年、2010年连续三年亏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4.1.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。

2012年3月8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，201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同意受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2]第4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，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。201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补充材料的函》（公司部函[2012]第6号），目前公司正在根据深交所的要求补充材料中。

2012年7月5日，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函告公司，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但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积极做好恢复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若深交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，则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2年6月28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》。根据该方案，本公司属于2012年1月1日之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对

本公司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的决定。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